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 **(I)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及 (II)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茲提述(i)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I)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0號1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 (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p> <p>(a) 將本公司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b>合併股份</b>」，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b>股份合併</b>」)；</p> <p>(b)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一般情況下作出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並使其生效而言屬適當的行為、舉動或事宜。</p>	<p>1,950,528,500 (99.99%)</p>	<p>42,000 (0.01%)</p>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上述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20,000,000股股份，其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而施加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任何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羅燕萍女士及何國龍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 **(II) 股份合併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根據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生效。

有關股份合併之時間表、買賣安排及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包括就股份合併換領股票。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由綠色更改為粉紅色。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惟將不會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合併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羅燕萍女士及何國龍先生。